

主旨：本（社會學）系 108 學年度起社會學、社會統計、社會學理論、社會研究方法及社會學資料處理等五門課程學分變動後衍生科目替代及採計認定作業，敬請依下列說明方式辦理。

說明：

一、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規定旨揭五門之實習課原由每學期原訂 0 學分修訂為 1 學分；後修訂 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一覽表時，追溯同步修訂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一覽表，將旨揭五門課程分別修訂為全學年 8 學分及單學期 4 學分，並取消實習課程，先予說明。

二、為因應說明一課程學分之調整，以下學生修課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 本系學生適用 107 學年度(含)以前之必修科目一覽表者：

若因旨揭五門課不及格自 109 學年度起重修或首次修習，增加之必修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仍應滿足必修科目一覽表之其他相關規定方能畢業。

(二) 外系學生申請到本系雙主修或轉入本系

(1)107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旨揭課程且及格，自 108 學年度(含)以後始

申請到雙主修或轉至本系，適用 108 (含) 以後必修科目一覽表者：

可以原修課程及實習課程替代 4 學分（每學期）課程，且其雙主修或必修應修學分數一併調降。

(2)107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相關課程（如社會學整合課，其他系開設類

似可替代之課程) 且及格，自 108 學年度(含)以後始申請到雙主修或轉至

本系適用 108(含)以後必修科目一覽表者：

若經同意以原修課程替代本系必修課程，學分數依原修課程學分數採計

之，不足之學分數，須任選本系所開之選修課程補足之。

此請

教務處註冊組

簽於 社會學系 110.10.06

承辦人：

助教 張筱玲

10/7

系主任：

社會系 系主任 陳宗文